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将以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7.29233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013,19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89,390,631 股增加至 2,402,580,631 股。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转增股票的行为，转增的股本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由重整投资方和财务投资方有条件受让，剩余部分用于清偿债务。因此，对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不再对公司股票进行除权处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裁定受理中南文化重整申请【案号（2020）苏 02 破申 10 号】，并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文化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南文化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

2020 年 12 月 25 日，无锡中院裁定批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中南文化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重整计划》及无锡中院作出的(2020)苏 02 破 54 号之《民事裁定书》，本次重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89,390,631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7.29233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013,190,000 股股份（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89,390,631 股增加至 2,402,580,631 股。前述转增股票将在中南文化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 938,190,000 股登记至中南文化管理人证券账户，剩余 75,000,000 股登记至中南重工管理人证券账户。

重整投资方和财务投资方已分别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12 个月内不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南文化股票。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方与财务投资方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及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人指定和分配协议暨财务投资方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到达中南文化管理人及中南重工管理人账户的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无锡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将直接登记至中南文化管理人、中南重工管理人证券账户。后续，公司及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将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账户中。

六、股份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38,858	0	21,138,858

首发后限售股	10,226,558	0	10,226,5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912,300	0	10,912,3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8,251,773	1,013,190,000	2,381,441,773
股份总数	1,389,390,631	1,013,190,000	2,402,580,631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江阴市高新技术开发园区金山路

联系电话：0510-86996882

联系传真：0510-86993300(传真请注明：转证券部)

八、风险提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